

吉木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18〕90号

关于印发吉木乃县物流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有效降低物流配送成本，解决县乡村之间的“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促进县域现代物流业发展，完善物流各个终端，形成一条可以承载“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单通道，从而推动全县农特产品网销上行，带动贫困户增收，推动县域的农村经济发展，助力精准扶贫，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示范带动、梯次推进”的原则，以服务电子商务进农村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为宗旨，以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站

点和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等基础设施为载体，以现代信息和物流技术为支撑，以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资源为重点，着力提升城乡配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政府做好引导和政策扶持，统筹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提供服务、搭建平台，加强监管，依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农村商品流通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县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统筹推进，注重发挥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我县农村特点的商品流通发展路径和模式。

（三）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区域快递物流行业突出问题出实招，努力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充分借鉴“三通一达”、邮政快递物流发展经验和运作模式，立足先行先试，创新农村物流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快递物流服务向农牧区延伸。

三、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县域农副产品及哈国商品的

电商创业者、电商企业，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一) 电商创业者

1. 快递类

快递按照 3 元/单进行补助。

2. 物流类

物流运输可使用县域配置物流运输车辆，只需承担物流运输车辆油料费。

备注：涉及到多人拼车运输的，油料费均摊。

审核依据：

- ①提供网上销售订单截图；
- ②快递面单或原始发货票据；
- ③物流信息截图；
- ④网络购物退换货除外；
- ⑤其它需要提供的印证材料。

(二) 电商企业

1. 快递类

按照 3 元/单进行补助。

2. 物流类

物流运输可使用县域配置物流运输车辆，只需承担物流运输车辆油料费。

备注：涉及到多个企业拼车运输的，油料费均摊。

3. 县域网络平台类

通过县域网络平台销售本县农副产品的订单（如奶制品、土鸡、土鸡蛋等），按照 0.5 元/单的进行补助。

审核依据：

- ①电商企业须入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 ②提供网上销售订单截图；
- ③提供快递面单或原始发货票据、物流信息截图；
- ④县域网络平台类须提供后台销售截图、配送端截图、产品购销合同；
- ⑤网络购物退换货除外；
- ⑥其它需要提供的印证材料。

（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 代收包裹

按照 0.5 元/单进行补助。

2. 代发包裹

按照 2 元/单进行补助。

审核依据：

- ①提供快递收发记录本台账；
- ②寄递管控 APP 的上传记录；
- ③代发包裹快递面单、物流信息截图。
- ④其它需要提供的印证材料。

四、补贴方式

补贴按季度发放，由创业者、企业上报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

务中心审核后，提交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发放。

五、工作制度

(一)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农村电商物流补贴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物流补贴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县财政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农牧民得到实惠。

(二) 明确职责、抓好服务。县经贸、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等职能，按照程序和步骤认真组织实施。县经贸委要协调电商物流企业，做好电商物流服务。县财政局、审计局要对补贴项目实行全程监管。

(三) 严明纪律，加强监管。操作过程中，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补贴资金。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

此办法暂行一年，由吉木乃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边合区党政办，纪委监委办公室。

吉木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